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电科01”，债券代码：1129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原董事名单	公司第五届现董事名单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德霖、胡醇、姜文博、刘明珍、马健 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议、王利剑、马勇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醇、董永升、厉丽华、刘明珍、马健、朱辉 董事会独立董事：姜涟、杨荣华、马勇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醇、董永升、厉丽华、刘明珍、马健、朱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姜涟、杨荣华、马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公司新任董事成员的简历如下：

胡醇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前身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胡醇先生入选吴中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江苏省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各奖项十余次。胡醇先生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金属切削机床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床电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是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桥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也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0.30% 的股份，是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24.54% 股份）的儿子，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董永升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任副部长、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公司业务总监；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至今分别兼任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中检

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永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厉丽华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此外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工厂检查员。厉丽华女士于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工作于汉中汉江机床厂，1993年至1994年在机械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担任试验室主任，1995年至今历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常务副院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刘明珍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总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CIA），拥有剑桥大学财务总监（CFO）国际职业资格。1991年至1993年在江南无线电厂任财务部职员、主管，1993年至2001年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公司原子公司前身）任财务科长，2001年至2003年任华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20年任公司（及公司前身）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任公司财务总监。刘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马健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高级主管、技术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中检评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马健先生分别于2014年8月、2017年1月、2019年1月、2020年9月起兼任中检评价有限公司董事、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健先生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朱辉女士，195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朱辉女士于1972年参加工作，先后工作于苏州机床电器厂和机械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1997年任机械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副主任、江苏省技术监督小容量电器产品质量检验站副站长，2003年至今历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任、项目工程师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朱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姜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安徽省蚌埠市税务局公务员；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江苏金榜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天创建业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

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杨荣华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2001年3月历任南京工程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管理系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兼江苏分所所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江苏分所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马勇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律师。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在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1999年4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宏（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三、 影响分析

(一)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三) 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英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